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53E(CAR)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

97.03.07 兆產(97)備字第 0235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／保險標的物，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